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12號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 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原告 林弈任

被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訴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53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超過

01 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813,4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  
03 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就超過上開債權部分為  
04 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。核其各項聲明訴訟利益  
05 同一，均係為排除被告以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之票據權利，  
06 無併計價額必要，是原告就本件訴訟客觀上所有之利益為其  
07 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即4,186,600元，加計自114年10月2  
08 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1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  
09 利息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共計4,220,322元，是本件訴訟  
10 標的金額核定為4,220,3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1  
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  
12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  
13 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20 書 記 官 黃琬婷

21 附表一：

2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(1) 大慶衣 縫機股份 有限公司 (2) 星哲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	114/9/8	12,000,000 元	未記載	114/10/2

(續上頁)

01

(3) 林寶 臨	(4) 林奕 任		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(小數位捨棄)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4,186,600					4,186,600元
2	利息	4,186,600	114/10/2	114/11/19	(49/365)	6%	33,722元
小計							4,220,322元